

**2006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

议程项目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选举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九名成员****秘书长的说明****增编**

1.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有成员 22 人。根据 1995 年 5 月 5 日第 1995/223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从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中选出方案协调委员会 9 名成员，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3 年，以填补下列成员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巴哈马、比利时、佛得角、中国、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斯威士兰和瑞典。
2. 9 名成员按以下方式选举：
  - 非洲国家两名；
  - 亚洲国家两名；
  - 东欧国家一名；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
  -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
3. 方案协调委员会现任成员见本说明附件。



## 附件

###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22 名成员；任期 3 年)

#### 2006 年成员

##### 非洲国家五名成员

佛得角\* (2006)、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8)、肯尼亚 (2007)、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7)、斯威士兰\* (2006)

##### 亚洲国家五名成员

中国\* (2006)、印度 (2007)、日本\* (2006)、尼泊尔 (2007)、泰国 (2008)

##### 东欧国家两名成员

捷克共和国\* (2006)、俄罗斯联邦 (2007)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成员

巴哈马\* (2006)、巴西 (2007)、格林纳达 (2008)

#####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七名成员

澳大利亚 (2008)、比利时\*<sup>a</sup> (2006)、芬兰 (2008)、德国 (2007)、意大利\* (2006)、瑞典\* (2006)、美利坚合众国 (2007)

---

\* 即将卸任成员。

<sup>a</sup> 2006 年 2 月 7 日当选，替代当天放弃成员席位的荷兰。